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7號

再審原告 陳令珠

再審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94年度訴字第117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一審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系爭一審判決已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8,910元，及自9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再審原告請求廢棄系爭一審判決，故再審之訴之利益為938,910元及94年1月9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31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自應與本金938,910元合併算之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,037,2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8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繳或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9 3 萬 8, 910 元)	1	利息	93 萬 8,910 元	94 年 1 月 9 日	115 年 5 月 31 日	(21+1 43/36 5)	12.8 8%	258 萬 6,94 2.45 元
	2	違 約 金	93 萬 8,910 元	94 年 1 月 9 日	94 年 7 月 8 日	(181/ 365)	1.28 8%	5,99 6.88 元
	3	違 約 金	93 萬 8,910 元	94 年 7 月 9 日	115 年 5 月 31 日	(20+3 27/36 5)	2.57 6%	50 萬 5,39 4.73 元
	小計							309 萬 8,33 4.06 元
合計								403 萬 7,244 元

